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终止公司配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自公司配股方案披露以来，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不断变化，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终止本次配股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配股申请文件。董事会关于公司终止配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终止配股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配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曾鸣

\_\_\_\_\_  
邵吕威

  
\_\_\_\_\_  
黄慧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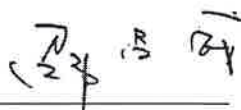
2019年2月11日

(此页无正文, 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曾鸣



邵吕威

---

黄慧馨

2019年2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鸣



邵吕威



黄慧馨

2019年2月11日